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

会职能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地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

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5日